

入出國身分查驗中運用生物特徵資料之法制建構*

李寧修**

<摘要>

隨著不斷創新之技術與發明，國家於履行風險預防或危害防止任務時，得採行之手段亦趨向多元，其中，藉由預先擷取具有個人專屬性之生物特徵資料，例如指紋及臉部影像等，且建立檔案加以錄存，並於後續入出國身分查驗程序中，使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進行比對，以達到確認身分之目的，甚至是建置大型資料庫以備未來不時之需。科技看似有助於大幅提升執法之效率與正確性，但運用生物特徵資料進行身分查驗，卻可能對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帶來新型態之風險及侵害，相關法制是否已提供充分之基礎與保障，值得關注。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公法、勞動法暨社會法研究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主辦之「112 學年度公法、勞動法暨社會法研究中心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感謝主持人周佳宥教授、與談人許義寶教授與內政部移民署基隆專勤隊蔡政杰隊長給予之寶貴意見，以及匿名審查人關鍵性地提點與建議，讓本文得以更加完整周延，敬謹致謝，惟文責仍應自負。本文係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警察職權行使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以歐盟、德國及臺灣法制之比較為重心（MOST 110-2423-H-034-001-MY4）」之部分研究成果，於計畫執行期間及本文撰寫過程中，提供諸多協助之研究助理施孝儀先生，於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E-mail: LNX2@ulive.pccu.edu.tw

• 投稿日：2024/08/11；接受刊登日：2025/03/26。

• 責任校對：龔與正、羅元廷、陳怡君。

• DOI:10.6199/NTULJ.202603_55(1).0001

本文首先將就我國入出國之相關法規進行盤點，並聚焦於入出國身分查驗程序中，運用生物特徵資料之相關規範予以介紹分析；其次，關注德國法制中相類之規範，就其法制框架、蒐集對象、資料類型、合法性要件及爭議等，進行探究，期待藉由他山之石，可以為鑒；最後，則嘗試思考在科技日新月異之發展下，應如何兼顧對人民自由及權利之保障，並針對完善生物特徵資料運用於入出國身分查驗之法制規範，提出個人之觀察及建議，並希冀藉此開啟實務與理論之對話。

關鍵詞：生物特徵資料、指紋、臉部影像、身分查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個人資料保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